

1051
學期

學生專業證照及競賽獲獎獎學金申請作業

獎勵依據

-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獎勵方式

請至職涯發展處證照與競賽組網頁(<http://cd.oit.edu.tw/files/11-1030-1386-1.php>)查詢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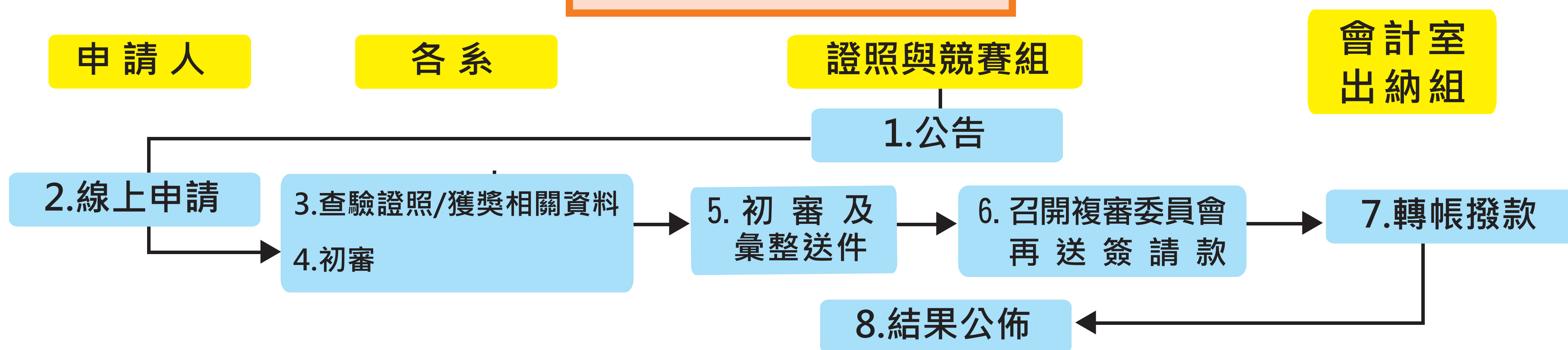
- ◎ 為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學校培訓後參與考試並通過所取得之證照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且發照/獲獎日期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
- ◎ 105學年度新生以105/11/01以後取得證照為準；104學年度畢業生以當年12月31日前取得證照為準。

申請方式

一、凡 105/02/01 至 105/07/31 取得「專業證照」或「校外競賽獲獎」同學，請最晚於 105/10/04前 至「個人入口網站」提出申請並查驗完畢，職涯發展處將於1042學期截止後統一審查。

個人入口網站申請網址：<https://portal.oit.edu.tw/> 選-->學生事務-->獎學金頁面左方功能即可。

申請流程圖



注意事項

- 一、競賽獎學金：申請組別請上傳所有領獎金之本人存摺封面(有帳號及戶名資料那一面)記得印出申請表請系主任簽名，並提供大會相關資料、參賽名單、作品資料或照片等詳細資料送至方城 50105 職涯發展處證照與競賽組 張老師。
- 二、證照獎學金：申請人請上傳證照及本人存摺封面(有帳號及戶名資料那一面)完畢後，儘速持證照正本至系辦查驗，上傳請掃描正本非影本，上傳檔案需清楚辨識。